

(九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非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体检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邦盛高科特种车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4.6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2.91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车载X射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邦盛医疗装备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923.3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72.99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为医疗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邦盛医疗装备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